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胡献如

编委副主任、总编：叶祖平

编委：胡献如 叶祖平

曹蔚青 叶向荣

徐宗南 叶军勇

叶金宝 全长荣

施勇 曹昱

翁金豪 吴如峰

副总编：曹蔚青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丽政发〔2024〕15号) .....1

###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4〕55号) .....3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国际经贸合作若干举措的通知》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4〕56号) .....9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市与莲都区、丽水开发区在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方面有关事权划分的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4〕57号) .....14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进一步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4〕59号) .....15

#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 市级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丽水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丽水市级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丽发改能源〔2024〕231号) .....23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中小微企业服务券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经信〔2024〕44号) .....27

丽水市科技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丽水市市县联动攻关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丽科〔2024〕17号) .....32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大三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财农〔2024〕103号) .....35

【人事任免】.....38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4年9月25日

9

2024 年  
(总第 229 期)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进一步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丽政发〔2024〕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进一步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旅游发展大会精神,切实落实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工程提质增效,激发文旅市场消费潜力,特提出如下措施。

**一、鼓励“引客入丽”。**凡组织市外游客来丽年累计 1000 人以上,并在市区住宿 1 晚以上、游览丽水 A 级收费景区 2 个以上的旅行社实行分段超额累进奖励。其中,年累计 1000—4999 人的,给予 20 元/人奖励;年累计 5000—9999 人

的,给予 25 元/人奖励;年累计 10000—14999 人的,给予 30 元/人奖励;年累计 15000—19999 人的,给予 35 元/人奖励;年累计 20000 人以上的,给予 40 元/人奖励。单家旅行社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80 万元。凡组织境外游客 200 人以上且在市区住宿 1 晚以上,并游览丽水 A 级收费景区 2 个以上的旅行社,给予 65 元/人奖励。鼓励引进以市场化方式在丽举办的大型会议、节事活动等,对单次活动在市区消费(场租、住宿、用餐支出)达 2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上、40 万元以

上的活动举办主体,分别奖励1万元、2万元、3万元。对单次活动在市区消费(场租、住宿、用餐支出)达50万元以上的活动举办主体,按消费支出的10%予以奖励。单次活动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本条政策仅在丽水市本级范围适用,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设立“旅游送团特别贡献奖”,市级财政每年安排奖励资金控制在100万元以内,对组织市外游客年累计5000人以上且游客总数排名前10的市外旅行社进行奖励。

**二、支持大型商演。**对在市区举办单个商演项目票房100万元以上的经营主体,给予5万元补助;对在市区举办单个商演项目售票12000张以上、且票房500万元以上的经营主体,给予50万元补助;对在市区举办单个商演项目售票15000张以上、且票房700万元以上的经营主体,给予70万元补助。

鼓励市级部门和各县(市、区)加强大型商演配套服务支持和消费优惠政策。对大型商演门票(不含赠票)持有者,在大型商演举办前3天至后3天期间,可凭门票免费游览市、县国有景区以及免费乘坐市区公交。大型商演活动期间,鼓励市级相关部门配套发放餐饮、住宿、旅游等消费券。在符合安全标准前提下,大型商演举办期间,按照活动场馆(地)实际情况,最大程度优化容量。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情况加强属地资源保障力度,配套安排商旅文体联动促消费资金,为引入高能级商演项目、开展商旅文体会联动促消费做好服务。

**三、优化通景交通。**鼓励招引发展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推动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国有

企事业单位和高铁站、汽车站、景区、酒店等停车场及城市道路停车点位免费提供一定数量停车位,用于分时租赁企业建设服务网点。鼓励县(市、区)、景区和道路运输经营主体常态化开通(含中转)从市区交通枢纽直达景区的直通车线路。对景区直通车线路每年营运达到2400趟次(往返按2个趟次计算)以上的经营主体每年予以财政补助20万元。

**四、支持项目建设。**各县(市、区)和丽水经开区固定资产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重大纯文旅项目(政府投资和旅游地产项目除外),报市政府对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和丽水经开区管委会按《丽水市经济运行“四个体系”晾晒比拼激励办法》单独予以用地计划指标激励;对当年度招引重大纯文旅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5亿元以上(政府投资和旅游地产项目除外),对总投资规模和年度投资完成率等绩效考核前三的县(市、区)政府和丽水经开区管委会给予适当财政激励。

**五、鼓励多元推广。**对利用各大新媒体平台推广丽水区域形象的原创视频或图文(使用丽水财政资金以及行政机关组织创作的除外)发布者,根据单个视频或图文的全网传播指数予以奖励,市级财政每年安排奖励资金控制在100万元以内。

本扶持奖励政策按就高不重复享受原则,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政策奖励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各县(市、区)分级分担。原有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 若干举措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4〕5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举措》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进一步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举措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进一步支持引导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大企业做优做强,解决我市民营企业结构性问题,全面喊响“企业家是英雄”的口号,营造企业家当主角的浓厚氛围,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现就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若干举措:

### 一、分类帮扶小微企业

(一)聚焦个体劳动者素质培养和能力提升。借助“想创就创”共富驿站,结合地方特色产业,组织开展“哈蒙”切片师、云和木玩师傅等职业技能专项培训,持续建设个体劳动者培训基地。组织开展广告创意合规性辅导、药品经营合规性辅导等专业培训赋能发展。每年开展培训 13000 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

局,各县(市、区)政府、丽水经开区管委会。责任单位中列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丽水经开区管委会为责任单位,不再列出。)

(二)实施“丽水青年小店计划”。依法选择符合条件和相关能力的运营主体联合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为“丽水青年小店”提供培训、金融、流量支持,提升小店线上运营能力,提供青创贷、青创保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市场化金融机构免息贷款等精准金融支持。每年培育青年小店主体1000家以上。(责任单位:团市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人行丽水市分行、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

(三)简化“个转企”办理。办理“个转企”所需的执照注销新设、税务办理、公积金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多事项整合成“一件事”,提升集成服务水平,每年完成“个转企”550家以上。转型企业持“个转企”证明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经营项目减项或者未发生变化的,免于现场核查,1个工作日内核发许可证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进一步放宽外摆限制。划定商圈、商业街区外摆经营活动区域,加大对商业外摆、户外文化商业活动(户外促销)等经营活动的支持力度,优化户外活动审批许可,加强对商户的外摆指导,提出优化改进意见,提升商户经营便利。(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建设局)

(五)开展小微问情服务活动。开展重点人群创业就业群体调研,精准掌握小微企业“第一手资料”。实地走访地方特色小微企业和个体

工商户,广泛收集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形成问题清单和调研报告,为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六)创建“零创空间”品牌。为从事电子商务类、信息技术服务类等特定行业的社会群体提供“零费用”创业空间。免费为入驻“零创空间”的市场主体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涉及法律法规的指导培训,建立免费咨询机制。在全市范围构建1000个以上“零创空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二、奋力帮扶上规上限企业

(七)设立新上规企业绩效综合评价缓冲期。企业升规当年综合评价结果可实行缓冲期一年的执行政策,原则上不列入C、D类评价。(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八)发放企业服务券500万。每年发放服务券用于支持企业购买专业服务机构的服务项目,支持服务企业上规上限。(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九)发放接团餐大巴车临时停靠车票。针对餐饮企业合作接团餐大巴车停车困难,通过企业主动申请、部门核查审批机制,在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前提下,给予企业接团餐大巴车临时停靠车票,允许持票大巴车在乘客上下车时路边临时停靠。(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商务局)

(十)构建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针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等优质企业,分层分类建立培育库,实行精准服务保障机制和动态管理机制。建立企业服务直通车制度,分行业评价高成长企业,优先保障技术、人才、用地、用



能、融资等要素需求。(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 三、聚力帮扶企业做大做强

(十一)实施“链主型”企业培育计划。全面梳理“链主型”企业名单,将产业带动性大、未来成长性高的产业链骨干企业纳入培育库,进行重点培育,在研发投入、技改项目、市场开拓、子女入学等方面依法加强扶持力度。(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十二)鼓励企业加大技改投资。鼓励各地采用“信用承诺+预先拨付+验收决算”的资金兑付方式,除上级另有规定外,补助计划明确并开工实施后,市级以上项目奖补资金预拨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项目建设完成后,立即组织验收并进行资金结算。各级技改奖补政策可以叠加享受,依法加强对投资5亿元以上的技改项目相关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十三)深入实施雄鹰行动。建立雄鹰企业培育库,制定地方型总部经济政策,配套项目服务专班,完善“重要事项直通车”,高效协调解决企业项目过程各类问题。在项目审批、用地、建设等各方面依法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十四)深化企业上市服务。实施“凤凰行动”计划,每年组织企业参加上市辅导专题培训100家次以上。深化“金融顾问”专家和服务团队,组建企业上市服务专员队伍,为企业提供个性化辅导服务。(责任单位:市府办、市经信局)

### 四、深化涉企增值服务

(十五)持续落实企业减税降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六)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前提下,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务办)

(十七)鼓励企业科技创新。结合浙西南科创中心建设,扎实推进“15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加快创建丽水国家高新区,加快建设浙江大学生命健康联合创新中心。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深化“浙丽转”模式,为企业输送更多科技成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八)缓解企业融资困难。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升级版,推进企业“无还本续贷”“连续贷+灵活贷”等续贷机制创新,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深化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会贷能贷长效机制。深化人才科技金融服务,推进专利质押登记线上办理全流程无纸化省级试点,加强科创型企业银企对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扩面增量。(责任单位:丽水金融监管分局、市府办、市市场监管局、人行丽水市分行)

(十九)给予企业用地用能保障。探索实行产业链供地,对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项目,可

统一规划布局,整体实施、按宗供应。对符合产业导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优先发展且土地利用率、亩均税收高的项目,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强化用能保障,每年新增能耗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的比重不低于70%。(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市发改委)

(二十)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联合产业链企业共同与院校开展订单式员工培训。用好人才“编制”,推广人才“双向双聘”机制,引进落地一批产业急需高层次人才。支持企业自主认定人才,把人才评价权更多交给企业。迭代完善“人才码”,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二十一)向企业推介三张项目清单。聚焦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和重大产业发展领域,梳理形成向企业推介的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清单、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清单、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清单,依法依规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建设。支持民间资本与国有资本联合,依法依规通过合资共设、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式,共同参与重大项目投资建设运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国资委)

(二十二)支持开展产业链融通对接。持续推进“三转”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丽水产销会,组织本土企业和山海协作地市上下游企业加强产销对接,每年组织“十链百场万企”活动10场以上。支持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根据市场需要追加境外重点展会项目,鼓励企业组织境外推销小组赴境外开展经贸促进活动、建设海外

营销网络。(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二十三)建立助企十件实事机制。以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为出发点,每年通过广泛征求企业意见,征集和筛选需求迫切、普惠有感的企业实事,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办理落实情况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实现“企业办事无忧、政府无事不扰”。持续提升“政策找企业”精准度,打造“丽即兑·丽即办”2.0版,每年通过“丽即兑”系统兑现资金20亿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府办)

(二十四)建立医企结对机制。支持医院等医疗机构和企业结对,定期组织医疗专家团队到结对企业开展义诊和健康生活方式等健康知识宣讲,并提供健康管理团检服务等。(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 五、优化企业营商环境

(二十五)保障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在权益保护等方面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清理不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招商政策、产业政策,按照时间节点处理好政策兑现工作。严格落实招投标“七个不准”规定,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流程公开透明制度,完善采购文件、采购公告抽查机制。严格实行“非禁即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不得额外对民间投资主体设置准入条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政务办)

(二十六)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完善市县领导结对大、中、小微重点企业机制,常态化掌握企业发展诉求。全面构建“企呼我应”涉企问题



高效闭环解决机制,提升涉企服务问题发现能力、解决能力、复盘能力。加强政企信息沟通,促进互动合作,每年开展“‘浙丽为企’茶咖沙龙”等政企恳谈活动20场以上。(责任单位:市委改革办、市政务办、市经信局)

(二十七)创新优化监管执法方式。统筹管理区域行政检查计划,深入实施“综合查一次”,拓展“行政行为码”应用场景,全域推进“亮码检查”。细化量化不予、可以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的适用标准,建立健全轻微违法依法不予行政强制实施清单,全面加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依法规范实施力度。建立信用修复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实现“一处修复、处处同步”。(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

(二十八)完善拖欠账款和欠薪常态化预防清理机制。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账款长效机制。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对企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而受到的损失,要依法予以补偿,推动实现政府无拖欠款。(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

## 六、增强企业和企业家荣誉感

(二十九)培树企业先进典型。每年召开生态工业高质量发展会议,选树表彰一批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和典型案例;市新闻传媒中心开设宣传优秀企业专栏,每周宣传1家优秀企业,讲好企业家故事。(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委宣传部、市新闻传媒中心、市工商联)

(三十)健全企业家配套服务制度。落实优秀企业家、企业高管享受相应层次的人才待遇,

实施子女教育、健康医疗、政务服务等方面优待措施。支持市企联与上海、杭州等地医院、高铁站、宾馆、机场合作,给优秀企业家提供医疗、出行、住宿等配套服务。(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丽水高铁站综合管理中心)

(三十一)健全企业家荣誉激励。依法依规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民营企业作为“两代表一委员”人选,优先推荐参加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和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评选表彰。完善企业家参政议政制度,优化企业家列席参会比例。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每年至少召开4次政企恳谈会。市直部门根据发展需要,聘请优秀企业家担任经济顾问。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优秀企业家的申请和明确授权同意,依法将其信息录入市、县(市、区)政府和部门人脸识别系统,方便企业家通行。(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委办、市府办、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妇联、市工商联、市机关事务中心)

(三十二)建立企业家与企业合法权益保障响应机制。重点围绕企业家与企业核心骨干人员在涉及刑诉案件、重大社会舆情、重大经济纠纷等方面的合法权益保障,建立分层级、分部门联动响应机制,依法维护企业家的合法权益。依法严厉打击以负面舆情为要挟进行勒索,蓄意炒作、造谣抹黑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等行为,健全相关举报机制,降低企业维权成本,维护企业生产经营秩序。(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信访局、市公安局)

(三十三)加强新生代企业家培养。深入实

施“青蓝接力工程”，建立新生代企业家人才库，定期举办“青年企业家论坛”活动。每年组织 50 名以上新生代企业家到知名大学、干部学院、党性教育基地等进修培训，帮助其开阔视野、提升素质、快速成长，推动优秀企业家接续传承。(责任单位: 市委社工部、市工商联)

(三十四) 汇集世界丽水人伟力。鼓励广大世界丽水人为家乡发展建言献策、牵线搭桥、招商引资、投资兴业，切实增强在外世界丽水人回归家乡引导力度。建立“共富圆桌会”制度，对世界丽水人回归产业、项目的用地用工、企业发展等堵点、难点问题，召集相关部门以圆桌会的形式集中把脉问诊、开方治病。实施新时代华侨要素回流工程，大力推进华侨资本回归、智力回归、项目回归、总部回归、安居回归。(责任单位: 市委统战部)

(三十五) 搭建企业家交流互动平台。支持市企联建立“企业之家”俱乐部。鼓励企业家定期开展“企业家沙龙”活动，加强信息沟通。定期开展企业家对外交流活动，分行业组织优秀企业家到先进地区对接交流，加强与知名企业家联系，更新发展理念。持续开展企业篮球联赛、徒步健走等系列企业家文体活动，促进本地企业家之间的互动合作。(责任单位: 市经信局、市工商联)

(三十六) 探索开展企业家日活动。探索固定时间开展企业家日活动，以城市之名致敬企业家，更好实现企业与政府“双向奔赴”、企业与城市“相互成就”。(责任单位: 市人大办、市府办)

本举措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修改《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进一步促进国际经贸合作若干举措的通知》的 通 知

丽政办发〔2024〕5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国际经贸合作若干举措的通知》(丽政办发〔2024〕21 号)的个别条款作如下修改:

将二(七)第二段修改为:对外资总投资达 1 亿美元(含)以上且首年实际利用外资 3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外资企业以增资或利润再投资形式实施技术改造等且年度实际利用外资 3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22 号)文件中“省级财政在政策有效期内每年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 3%的比例给予奖补,累计最高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之规定享受奖补。

将二(八)第二段修改为:对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 1 亿美元(含)以上的高技术服务业项目,

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22 号)文件中“省级财政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 1%的比例给予奖补,政策有效期内累计最高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之规定享受奖补。对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 1 亿美元(含)以上的其他服务业外资项目,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22 号)文件中“省级财政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 7%的比例给予奖补,政策有效期内累计最高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之规定享受奖补。

将二(九)第一段修改为:对跨国公司或世界 500 强企业在丽水投资设立独立核算的区域总部或外资研发中心等功能性机构项目的,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浙政办

发(2023)22号)文件中“经认定后,省级财政在政策有效期内每年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3%的比例给予奖补,累计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之规定享受奖补。

将文中“本政策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本政策所涉及兑付的奖励、补贴的币种皆为人民币,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修改为:本实施意见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执行起始时间为2024年2月15日,有效期为三年,本政策所涉及兑付的奖励、补贴的币种皆为人民币,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附件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国际经贸合作若干举措的通知》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附件:进一步促进国际经贸合作若干举措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进一步促进国际经贸合作若干举措

为深入实施“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强力推进开放提升,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建设山区开放型经济创新发展区,提出如下工作举措:

### 一、促进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

深化规划引领、企业招引、市场开拓、平台建设、要素保障、风险防范各项工作,促进对外贸易回稳向好,外贸出口占全国比重保持稳定。

#### (一)持续推动对外贸易扩量提质。

深刻把握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立足本地产业基础和特色优势,完善和落实对外贸易“扬帆出海”八大攻坚行动,加快智能短途交通、智能家电、汽车空调零部件等外贸重点产业发展。促进庆元食用菌和铅笔、云和木制玩具、龙泉汽车空调零部件等四个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提升发展,支持缙云短途交通、丽水经开区滚

动功能部件等产业,争创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 (二)支持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

以“千名外商进丽水、万宗产品销全球”为抓手,精心组织和大力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国国际性展会,帮助企业抢订单、拓市场。外贸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每个标准展位给予奖补4万元,实际支出的展位费用低于奖补额度的,按实际支出的金额奖补,每家企业年奖补上限40万元。企业参加境内国际性展会(不含广交会),每个标准展位给予奖补1万元,实际支出的展位费用低于奖补额度的,按实际支出的金额奖补,每家企业年奖补上限10万元。

对参加上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进口和服务贸易类展会的采购企业(不限于外贸企业),按实际支出予以奖补,每次展会每人限额

奖补 2000 元,每家企业每次展会限奖补 2 人。

(三)支持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对经认定达到市级公共海外仓建设标准(具体见《公共海外仓评价办法》)且运营一年以上的,按建设成本(场地租赁、设备采购、系统开发)的 50%给予建设(运营)主体一次性奖补,奖补上限 50 万元。对新建在“一带一路”国家或地区的市级公共海外仓的奖补上限为 60 万元。对外贸企业使用市级及以上公共海外仓开展业务的,按仓储服务成本(不包含头程和派送)的 20%给予奖补,每家企业每年奖补上限 20 万元。

对经省级及以上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首次获评示范型、成长型、试点型企业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进档升级的给予差额部分奖补。

对首次获得省级、市级出口名牌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奖补,进档升级的给予差额部分奖补。

(四)支持进口稳定增长。

扩大进口展会的集聚效应和溢出效应,提升海内外进口商品集散地的影响力。企业在享受省级进口贴息的基础上,进口《浙江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中的技术和产品,每进口 1 美元奖补 0.06 元;鼓励商贸企业自营进口,进口日用消费品等其他产品(限制性进口除外),每进口 1 美元奖补 0.03 元。每家企业每年进口奖补限额为 50 万元。

(五)支持国际服务贸易加快发展。

对国际服务贸易出口额 50 万美元(含)至 100 万美元的,给予 10 万元的奖补;出口额 100 万美元(含)至 500 万美元的给予 30 万元的奖补;出口额 500 万美元及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的

奖补。

(六)支持企业积极防范和应对贸易风险。

对上年度出口 500 万美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实施出口信用保险政府联保。对企业自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给予 80%的奖补,单个企业年奖补上限 100 万元。对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贸易融资,按实际贷款额产生的利息给予 50%奖补,每家企业每年奖补上限 20 万元。

支持企业参加贸易救济调查案件应诉,给予律师费 50%的奖补,每企每案奖补额上限 40 万元。对行业协会组织企业参加行业抗辩,每行业协会每案奖补上限 30 万元。特殊情况另行确定。

## 二、促进双向投资增量提质

抢抓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机遇,深入实施“双招双引”战略性先导工程,加大力度招引高质量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外资项目,鼓励本土企业“走出去”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七)大力招引外资先进制造业项目。

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制造业项目,按外资实际到资规模给予奖补。当年实际利用外资 500 万美元(含)以上 1 亿美元以下的,地方财政按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额 1%的比例给予奖补,投产上规后再给予 1.5%的比例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补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

对外资总投资达 1 亿美元(含)以上且首年实际利用外资 3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外资企业以增资或利润再投资形式实施技术改造等且年度实际利用外资 3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22 号)文件中“省级财政



在政策有效期内每年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 3% 的比例给予奖补, 累计最高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之规定享受奖补。

(八) 大力招引外资重大服务业项目。

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服务业项目, 按实际到资规模给予奖补。当年实际利用外资 500 万美元(含)以上 1 亿美元以下的, 地方财政按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额 1% 的比例给予奖补, 投产上规后再给予 0.5% 的比例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补累计不超过 1500 万元。

对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 1 亿美元(含)以上的高技术服务业项目, 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22 号)文件中“省级财政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 1% 的比例给予奖补, 政策有效期内累计最高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之规定享受奖补。对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 1 亿美元(含)以上的其他服务业外资项目, 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22 号)文件中“省级财政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 7% 的比例给予奖补, 政策有效期内累计最高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之规定享受奖补。

(九) 大力招引跨国公司或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项目。

对跨国公司或世界 500 强企业在丽水投资设立独立核算的区域总部或外资研发中心等功能性机构项目的, 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22 号)文件中“经认定后, 省级财政在政策有效期内每年按当年度

实际利用外资额 3% 的比例给予奖补, 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之规定享受奖补。

如同一项目符合以上(七)(八)(九)条中两项(含)以上奖补条件的, 可就高执行, 但不重复享受。

(十) 大力支持企业开展境外投资。

对企业经备案(或核准)到境外投资, 设立办事处, 备案额在 50 万美元以上的, 每个项目一次性奖补 5 万元; 设立贸易公司, 备案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的, 每个项目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 设立生产型企业、加工贸易型企业、研发机构、并购或参股国外企业、开发资源, 备案额在 200 万美元以上的, 每个项目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

对获评浙江本土民营跨国公司“领航企业”的, 一次性给予奖补 10 万元; 被列入浙江本土民营跨国公司“领航企业”培育名单的, 一次性给予奖补 5 万元。

### 三、优化国际经贸合作发展环境

着力提升国际贸易、双向投资便利化水平, 发挥华侨优势, 打造具有丽水特色的一流国际化营商环境。

(十一) 优化外商投资指导服务。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 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重大外商投资项目服务机制, 为重大外商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全流程综合服务。建立外商投资直通车制度, 进一步提高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绿色通道”政务服务工作水平。

(十二) 优化外资项目金融服务。

用足用好省政府激励措施, 加强与省政府产业基金合作; 鼓励各地政府产业基金参与投

资重大外资项目,在投资收益方面加大让利力度。贯彻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23〕28号),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不超过等值1000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满足企业融资需求。

#### (十三)提升外资招引工作水平。

开展“投资浙丽”全球大招商系列活动,加大赴境外招商引资洽谈力度,支持各地积极开展“走出去”招商,赴境外举办招商推介活动。开通经贸类因公出访团组“绿色通道”,为团组出访提供签证支持和便利。

统筹全市各地驻外招商力量,依托各方资源探索以共建模式设立境外招商联络处。鼓励各地出台招商奖补政策,发挥丽水国际商会、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以及广大华侨的作用,聘请一批海外招商大使,对招商有实际贡献的招商大使进行表彰。

#### (十四)提升国际经贸政务服务能力。

完善涉外单位协作机制,发挥商务、海关、外汇管理、税务、中信保等在信息共享、联合服务、机制创新等方面的作用,帮助企业解决出口退税、出口信保、融资、品牌培育等问题。开展精准服务企业专项行动,落实助企服务员机制。构建商务运行监测体系,提升对外贸易形势研判水平。

本实施意见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执行起始时间为2024年2月15日,有效期为三年,本政策所涉及兑付的奖励、补贴的币种皆为人民币,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上述政策适用于市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各县(市)可参照执行。企业兑现资金按财政体制由市直、莲都区、丽水经开区财政分别承担。本政策与市级其他奖补政策不得重复享受,可就高执行;省、市政策不重复享受;省政策到期后按省新政策执行;“一事一议”项目不再享受本政策。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市与莲都区、丽水开发区在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方面有关事权划分的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4〕5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市与莲都区、丽水开发区在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方面有关事权划分的意见》(丽政办发〔2020〕90 号)中,涉及丽水市与莲都区事权划分的个别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管理方面。明确位于“三江口”协同发展区的碧湖白桥片区详细规划按规定程序上报丽水市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和其他范围的乡镇详细规划按规定程序上报丽水市政府审批,具体由市自然资源局受丽水市政府委托履行审批职责。关于村庄规划的审批权限,法律法规有改动的,可相应调整。

二、在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方面。原由市自然资源局莲都分局承担的“临时用地审批管理”调整为“市自然资源局莲都分局负责临时用地审批、批后监管、土地复垦等工作,其中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市自然资源局莲都分局负责受理初审后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批”。

三、新增执法监察和自然资源督察方面内容。将莲都区(丽水经开区除外)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和自然资源督察工作以委托的方式交由莲都区政府统一行使,具体由市自然资源局莲都分局在莲都区政府领导下履行。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协助和指导莲都区办理重大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进一步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 行动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4〕5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进一步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进一步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 号)、《浙江省进一步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浙政办发〔2024〕26 号)精神,进一步促进消费规模扩大,切实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现就我市进一步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加大汽车以旧换新支持力度

#### (一)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在《浙江省消费品以旧换新奖补政策实施细则》(浙商务联发〔2024〕36 号)基础上,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含当日,下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

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下同)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标准提高至购买符合条件的新能源乘用车补贴2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1.5万元。补贴申请人名下的报废乘用车应在2024年7月25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补贴申领期间,新购置汽车应登记在补贴申请人名下。(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丽水经开区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各县(市、区)政府、丽水经开区落实)

### (二)落实省级汽车置换更新补贴。

根据《浙江省进一步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浙政办发〔2024〕26号),个人消费者报废或转让(变更除外)本人名下乘用车,并在浙江省内销售企业购置7座以下(含7座)新乘用车的,可申请一次性补贴。新车价格在5万(含)至15万(不含)之间的燃油乘用车补贴6000元,新能源乘用车补贴8000元;价格在15万(含)至25万(不含)之间的燃油乘用车补贴8000元,新能源乘用车补贴10000元;价格在25万(含)及以上的燃油乘用车补贴10000元,新能源乘用车补贴12000元。补贴申请人名下旧车登记时间须在2024年8月22日之前。活动期间每名补贴申请人或每辆旧乘用车均只能享受一次补贴。该项政策与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不重复享受。置换更新补贴资金使用完毕即止。(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

### (三)支持消费者购置新车。

在落实国家、省级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基础上,各县(市、区)、丽水经开区要深挖汽车消费

市场潜能,根据地方财力,视当地消费情况适时安排专项资金发放新车购置补贴(具体分档标准见附件3),支持个人消费者购置7座以下(含7座)新乘用车(不含报废和置换更新)。

因省级已出台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原《丽水市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实施细则》(丽商务〔2024〕18号)旧车置换购更新补助、车展及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补助标准、“其他相关”条款内容不再执行;新能源汽车补助1000元/辆继续保留,不能与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和省级汽车置换更新补贴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 二、大力促进家电消费

自2024年8月2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对家电消费,在国家明确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等8类家电产品的基础上,增加电饭煲、空气炸锅、烘干机、净水机、吸尘器、微波炉、消毒柜、电风扇、空气净化器、除湿机、地暖、咖啡机等12类家电产品,执行家电统一标准,按剔除商家所有折扣优惠后的成交价格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对购买2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给予成交价格15%的补贴,对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给予成交价格20%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商品补贴不超过2000元。具体操作细则参照《丽水市家电以旧换新奖补政策实施细则》(丽商务〔2024〕22号)(见附件4),补贴范围及标准按本政策新标准执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 三、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行动

将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纳入“2024消费促进年”活动安排。个人消费者报废老旧电动自



行车并购买新的合标电动自行车,按国家标准予以补贴,进一步规范报废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的回收处置工作。支持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与销售企业、回收企业联合开展以旧换新,对消费者给予叠加优惠。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整合资源,线上线下联合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 四、促进智能家居消费

自2024年8月2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智能门锁(含智能防盗门)、智能窗帘、智能晾衣架、智能家用监控、智能照明、智能马桶(含智能马桶盖)、智能床(含智能床垫)、智能桌椅(含智能按摩椅、智能沙发)、智能健身设备、智能语音设施(含智能音箱)、智能服务机器人(含智能扫地机、拖地机)、智能洗碗机、智能蒸(烤)机等13类智能家居产品的,按照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的成交价格的15%予以立减优惠,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 五、支持旧房装修和厨卫局部改造

自2024年8月2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消费者购买用于旧房装修、厨卫局部改造所需的饰面砖、地板、墙板、集成吊顶、套装门、整体柜、淋浴房、洁具等物品和材料,按照上述品类购置价的20%给予补贴,每人每套房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万元。鼓励各县(市、区)合理增加补贴品类,补贴品类应优先向先进、绿色、低碳、环保产品倾斜。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合理采取其他补贴方式,补贴金额参照上述标准,补贴兑现流程等操作细则由各县(市、区)自

行确定。(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商务局)

#### 六、支持家庭适老化改造消费

围绕“如厕洗澡安全,室内行走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监测跟进,辅助器具适配”五个方面功能,为居住在丽水的社会老年人开展适老化改造。补贴以老年人家庭为单位,每户只能申报一次,根据实施改造申领先后顺序进行补贴。委托第三方提出单件产品指导价,按照单件购置成交价补贴,成交价高出指导价部分不予补贴。60—79周岁的老年人补贴50%,80周岁(含)以上老人补贴60%。政府给予的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万元。购置改造类物品和材料不得低于购置总价的15%,没达到标准的不予补助。具体细则以《浙江省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细则》(浙民养〔2024〕117号)为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商务局)

#### 七、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丽水经开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明确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精准制定工作目标,压实各方责任,加快政策落地见效。要应定期评估政策执行效果,适时动态调整相关政策。

(二)加强资金统筹。坚持省市县三级联动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各地要用足用好中央及省级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确保资金投向符合政策要求,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操作细则,有效提升地方消费能力。本轮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如补贴资金提前使用完毕,应及时发布政策结束公告;未用完的中央和省级资金将被收回。

(三)加大政企银协同。按照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企业参与以旧换新工作。鼓励金融机构优化消费金融产品和服务,进一步加大惠民力度,通过满减、分期等形式助力消费品以旧换新。鼓励通过电商、平台设立线上以旧换新专区,引导生产、销售、回收等企业积极出台优惠促销政策,充分放大政策效应。

(四)规范活动秩序。政策实施中,当某一商品适用于多项消费品以旧换新优惠政策时,消费者可从高享受,但不可重复享受。要持续强化市场监管,畅通投诉渠道,依法打击假冒伪劣、价格欺诈、非法翻新、以次充好等行为,实行

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全流程监管,严厉打击套补、骗补行为,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确保活动平稳有序。

本行动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操作细则  
2. 省级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操作细则  
3. 丽水市新能源汽车补贴、购置新车补贴操作细则  
4. 丽水市家电、智能家居消费补贴操作细则

#### 附件 1

## 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操作细则

###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1. 补贴范围: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含当日,下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下同)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可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补贴申请人名下的报废乘用车应在 2024 年 7 月 25 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补贴申领期间,新购置汽车应登记在补贴申请人名下。

“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个人名下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其中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是指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3 年 6 月 30 日前

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和其他燃料类型乘用车。

2. 补贴标准:符合上述条件和要求的,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 2 万元;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 1.5 万元。

### 二、补贴申领程序

#### 1. 补贴申请:

个人消费者在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期间,通过指定网站或小程序,向购车所在地(以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为准)提交补贴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登录查看申请进度。

申请材料:个人身份信息,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车的车辆识别代

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应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

申请网址：电脑端可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https://qclt.mofcom.gov.cn>)“汽车以旧换新”专题，手机端可通过支付宝、抖音、微信、云闪付平台首页搜索“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以下称汽车以旧换新平台）。

## 2. 受理和审核：

(1) 受理：市商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对申请人提交的报废汽车回收、报废汽车注销、新车发票、新车注册登记等信息的完整性、材料

清晰度等进行查验，并根据《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情况确定审核地。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在本细则明确的申请截止日期前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

(2) 审核：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丽水经开区经济促进部根据受理分配情况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补贴申领情况明细按要求报市商务局。

3. 资金拨付：审核通过后，由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丽水经开区经济促进部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消费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每月 20 日前，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将本市当月补贴拨付情况报送省商务厅，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将当月补贴拨付情况报送财政部浙江监管局和省发改委。

## 附件 2

# 省级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操作细则

##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1. 补贴范围：在 2024 年 8 月 22 日起至公告截止日，个人消费者报废或转让（变更除外）本人名下乘用车，并在浙江省内销售企业购置 7 座以下（含 7 座）新乘用车的，可申请一次性补贴。补贴申请人名下旧车应在 2024 年 8 月 22 日（含当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置换更新补贴资金使用完毕该项政策停止。

2. 补贴标准：新车价格在 5 万（含）至 15 万（不含）之间的燃油乘用车补贴 6000 元，新能源乘用车补贴 8000 元；价格在 15 万（含）至 25 万（不含）之间的燃油乘用车补贴 8000 元，新能源

乘用车补贴 10000 元；价格在 25 万（含）及以上的燃油乘用车补贴 10000 元，新能源乘用车补贴 12000 元。活动期间每名补贴申请人或每辆旧乘用车均只能享受一次补贴。该项政策与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不可重复享受。

## 二、补贴申领程序

### 1. 补贴申请：

个人消费者在 2024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或公告截止申报日）期间，通过微信搜索“浙江省汽车置换更新”小程序进入填报界面。向购车所在地（以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为准）提交补贴申请。提交成功后

可登录查看申请进度。

消费者申请补贴信息主要涉及申请人信息、报废更新信息或置换更新信息、购置新车信息。

【申请人信息】填报界面，填写申请人本人银行卡(商业银行在境内发行的银联借记卡，需为Ⅰ类银行账户)的开户银行、银行卡号、银行预留手机号信息，选择补贴类型【报废更新】或【置换更新】，点击【下一步】。

【报废更新】填报界面，填写车辆识别代号(VIN码)、车牌号码、报废回收证明编号、交车日期信息，上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填写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注销日期，上传《机动车注销证明》。点击【下一步】，填写购置新车信息。

【置换更新】填报界面，填写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卖方(个人)、车价合计(元)，上传《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填写旧车转移登记前的机动车所有人、转移登记日期、车辆识别代号(VIN码)、车牌号码，上传旧车转移登记前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点击【下一步】，填写购置新车信息。

【购置新车信息】填报界面，填写发票开具地、开票日期、发票代码、发票代号、购买方名称、车辆识别代号(VIN码)、价税合计，上传新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填写注册日期、车牌号码、车辆型号、机动车所有人、使用性质，上传新车的《机动车行驶证》。点击【下一步】，进入补贴申请信息确认。

## 2. 受理和审核：

县级(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丽水经开区经济促进部会同公安等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的15个工作日内负责相关受理和审核工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地商务部门将补正信息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在本文明确的申请截止日期内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税务部门按职责做好机动车、二手车销售发票管理工作。

## 3. 资金拨付：

县级(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丽水经开区经济促进部在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之内，将补贴资金拨付至消费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 附件3

# 丽水市新能源汽车补贴、购置新车补贴操作细则

##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 (一)新能源汽车补贴。

个人消费者购买7座以下(含7座)新能源汽车乘用车新车的，给予新能源汽车补贴1000元/辆。

### (二)购置新车补贴。

1. 补贴范围：在落实国家、省级汽车以旧换

新政策基础上，各县(市、区)、丽水经开区要深挖汽车消费市场潜能，根据地方财力，视当地消费情况自行安排专项资金发放新车购置补贴，支持个人消费者购置7座以下(含7座)新乘用车(不含报废和置换更新)。

2. 补贴标准：购车价达5万元及以上的(以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载明总价为准)，按新车价

给予分档补贴：

购买5万元(含)以上15万元以下车辆补贴2000元/辆；

购买15万元(含)以上25万元以下车辆补贴3000元/辆；

购买25万元(含)以上35万元以下车辆补贴4000元/辆；

购买35万元(含)以上车辆补贴5000元/辆。

### 3. 注意事项：

本细则中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新车购置补贴可叠加，但与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和省级汽车置换更新补贴不同时享受。

## 二、补贴申领程序

个人消费者向购车所在地(以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为准)的商务部门提交补

贴申请。

1. 打开相关补助平台(由各县<市、区>政府、丽水经开区征集后公布)进入车补申请目录。

2. 进入申请页面，填写上报相关资料(姓名、手机号码、开票方信息、车架号、车牌号、车价<含税>、车架号、上牌日期、开票时间、机动车销售发票、机动车登记证、购置税完税证明、行驶证、购车承诺书、购车补贴申请表、银行卡号、开户行)。

3. 提交至后台由相关人员核对。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的申请截止日期前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核对通过的，相关补贴将拨付至消费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 附件4

# 丽水市家电、智能家居消费补贴操作细则

##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 (一)家电消费。

补贴范围：对个人消费者在参与本轮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企业，购买国家明确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电风扇、空气净化器、除湿机、地暖、咖啡机等12类家电产品，或我市扩展的电饭煲、空气炸锅、烘干机、净水器、吸尘器、微波炉、消毒柜、电风扇、空气净化器、除湿机、地暖、咖啡机等12类家电产品，给予一次性购置补贴。

补贴标准：按剔除商家所有折扣优惠后成交价格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其中对购买2级能效

或水效标准的产品给予最终成交价格15%的补贴，对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给予成交价格20%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商品补贴不超过2000元。

### (二)智能家居消费。

补贴范围：对个人消费者在参与本轮智能家居消费活动的企业购买智能门锁(含智能防盗门)、智能窗帘、智能晾衣架、智能家用监控、智能照明、智能马桶(含智能马桶盖)、智能床(含智能床垫)、智能桌椅(含智能按摩椅、智能沙发)、智能健身设备、智能语音设施(含智能音



箱)、智能服务机器人(含智能扫地机、拖地机)、智能洗碗机、智能蒸(烤)机等 13 类智能家居产品,给予购置补贴。

补贴标准:按照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成交价格的 15%予以立减优惠,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相关补贴由家电、智能家居发票开具地承担。

## 二、补贴申领程序

1. 申领平台录入参与活动企业的商品条码。

2. 参与活动企业对补贴产品进行确认,核对消费者身份信息,开具销售发票。

3. 消费者通过申领平台支付(实际支付金额为扣除商家折扣优惠,并减去政府补贴的金额)。

4. 参与家电企业在活动结束后 20 日内,提交补贴申报表、活动台账、承诺书、发票等向属地商务部门提交补贴资金兑付结算申请。期间每季度末月可申请预兑付。

5. 商务部门核定补贴金额并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根据需要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6. 财政部门复核并拨付补助贴金。

如国家、省级出台家电、智能家居消费补贴相关操作细则或确定相应申领平台,从其规定或相关要求。

## 三、实施时间

自 2024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相关补贴资金使用完毕,则该项政策停止。

#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丽水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丽水市级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充 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丽发改能源〔2024〕231 号

各县(市、区)发改局、财政局,丽水经开区发改部、财政国资部:

为规范丽水市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快推进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根据《丽水市完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促进新能源汽车下乡实施方案(2023-2025 年)》(丽政办发〔2023〕71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了《丽水市级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莲都区、丽水经开区遵照执行,其他县(市)参照执行。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财政局

2024 年 8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级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充电 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使用实施细则

### 一、资金来源和奖补范围

#### (一)资金来源

本实施细则所称补助资金是指用于市级的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运营等相关领域。其中 2022-2024 年度共计 350 万元。

#### (二)奖补范围

本实施细则的充电基础设施是指在规定时间内建成投运、可正常使用、符合相应国家和行

业标准且已接入省级监管平台的公用和专用充电设施,不包括个人自用充电设施。

## 二、补助对象和申报条件

### (一)补助对象

在丽水市莲都区和丽水经开区范围内,于2022年8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时间段内建设、运营的公用和专用乡村直流充电桩、乡村交流充电桩、城市直流充电桩。

### (二)发放对象

在丽水市莲都区和丽水经开区有建设、运营活动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商。建设、运营商应符合《丽水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所提资质要求。

### (三)申报条件

申请补助资金的公用和专用充电设施,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服务、维护管理符合国家、省和市相关技术标准、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管理要求。

2. 充电基础设施经核查检测合格后,必须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接入省级监管平台并接受政府监管。

3. 按国家、省和市要求实现充电基础设施数据共享。

4. 承担公共领域充电服务,且承诺服务期3年以上。

5. 如存在充电数据无法传输监测或作假、申报项目坏桩率达到20%以上等情况的,不予补贴。

## 三、补助标准

本次补助兑现,若符合补助条件的申报补助资金超过补助资金总额度,则同比例下调各

项补助标准。

### (一)建设补助

建设补贴按照单位千瓦容量进行,其中:乡村直流充电桩按300元/千瓦、乡村交流充电桩按60元/千瓦、城市直流充电桩按200元/千瓦的标准进行补贴,建设补贴最高不超过设备投资的30%。

### (二)运营补助

运营补助以充电基础设施接入省级监管服务平台的充电量数据作为依据,根据单桩年充电量分级进行补助。分级标准根据等效利用率计算制定,即根据单枪60kW快充设备年充电利用率(下称“等效利用率”)对应的充电量进行分级核算,其他功率设备等效利用率依据实际功率等比例折算充电量后确定。具体分级标准与对应补贴如下:

1. 为避免僵尸桩、无效桩,等效利用率在1%以下,即单桩年充电量小于5200千瓦时:不给予补贴。其中,乡村规划内点位或确实需要布点的乡村点位由县级主管部门确认后按照0.2元/千瓦时进行补贴。

2. 等效利用率在1%至3%范围内,即单桩年充电量大于等于5200千瓦时小于15700千瓦时:补贴0.4元/千瓦时。

3. 等效利用率在3%至6%范围内,即单桩年充电量大于等于15700千瓦时小于31500千瓦时:补贴0.2元/千瓦时。

4. 等效利用率在6%至8%范围内,即单桩年充电量大于等于31500千瓦时小于42000千瓦时:补贴0.1元/千瓦时。

5. 等效利用率在8%至10%范围内,即单桩年充电量大于等于42000千瓦时小于52500千瓦

时: 补贴 0.05 元/千瓦时。

补贴。

6. 具备盈利条件, 等效利用率在 10% 以上, 即单桩年充电量大于等于 52500 千瓦时: 不予

充电基础设施分档运营补贴标准

| 等效利用率<br>(单枪 60kW 快充设备等效<br>利用率) | 单桩年充电量             | 补贴水平                     |
|----------------------------------|--------------------|--------------------------|
| 10% 以上                           | 大于等于 52500 千瓦时     | 不予补贴(已盈利)                |
| 使用率 8%—10%                       | 42000—52500(不含)千瓦时 | 不超过 0.05 元/千瓦时           |
| 使用率 6%—8%                        | 31500—42000(不含)千瓦时 | 不超过 0.1 元/千瓦时            |
| 使用率 3%—6%                        | 15700—31500(不含)千瓦时 | 不超过 0.2 元/千瓦时            |
| 使用率 1%—3%                        | 5200—15700(不含)千瓦时  | 不超过 0.4 元/千瓦时            |
| 使用率 1% 以下                        | 小于 5200 千瓦时        | 不予补贴(无效桩)0.2 元/千瓦时(认定点位) |

四、申报要求

(一) 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报材料

1.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申报

申请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对象提出申请, 填写《丽水市 2022—2024 年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 1) 和申报项目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5), 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项目备案证明材料。

(3) 项目验收相关证明材料。

(4) 充电基础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

(5) 充电设备检验检测及认证等资料。

(6) 充电设备接入省级监管平台证明。

(7) 承担公共领域充电服务承诺书。

(8) 项目现场图片。

2. 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补助申报

申请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补助的对象提出申请, 填写《丽水市 2022—2024 年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 2) 和申报项目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5), 并提供以下材料(当申请对象同时申请建设补助和运营补助时, 相同证明材料无需重复提供):

(1) 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项目备案证明材料。

(3) 省级监管平台的充电量证明材料。

(4) 承担公共领域充电服务承诺书。

(三) 申报程序

1. 申报材料初审。根据管辖归属, 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 报送至属地发改部门, 所有材料一式两份, 同时报送电子材料。经初

审汇总后,由属地发改部门连同《丽水市 2022-2024 年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汇总表》(附件 3)、《丽水市 2022-2024 年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补助资金汇总表》(附件 4)报送至市发改委综合能源处。

2. 申报材料审评。由市发改委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补助资金相关申报材料的审评工作,形成资金补助方案并在市发改委门户网站公开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3. 补助资金发放。资金补助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市发改委按《丽水市直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试行)》(丽政办发〔2022〕36 号)文件规定兑付资金。

## 五、监督管理

(一)明确责任分工。市发改委负责牵头组织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财政补贴资金的申

报、审核、发放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预算安排,指导补贴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二)规范资金使用。对违规谋补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补的申报主体,取消补助资金申领资格,追回违反规定谋取、骗取的资金,涉嫌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查处。

(三)其他事项说明。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9 月 22 日起实行,实施期间如国家(省)政策有调整并与本实施细则冲突,按上级政策要求落实。按照不重复补助原则,已享受省级新能源汽车资金补助的项目,不再享受此次资金补助。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市级(包括莲都区及丽水经开区),其余县(市)可参照执行。



#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中小微企业服务券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经信〔2024〕44 号

莲都区经信局、财政局，丽水经开区经济促进部、财政国资部，丽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机构：

现将《丽水市中小微企业服务券使用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24 年 8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中小微企业服务券使用管理办法

### 一、总则

（一）为贯彻落实《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推广实施小微企业服务券的指导意见》（浙经信企规〔2017〕153 号）和《浙江省 2024 年“小微你好”专项服务行动方案》（浙中小企业办〔2024〕4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微企业服务券（以下简称“服务券”）的使用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的服务券是指用于补助中小微企业购买入驻丽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丽企之家）（以下简称“丽企之家平台”）的专

业服务机构所提供服务的电子化支付凭证，是以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一种有效方式，是扶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和转型升级提升发展的一项政策创新。

（三）服务券资金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由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共同组织实施，市经信局是服务券业务主管部门，具体事务委托丽企之家平台运营机构承担。

（四）服务券实行全流程线上公开发放，视服务券使用情况，分批发放，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可按照需求自愿申领，并按照“先到先得、

总额控制、用完为止、期满作废”的原则使用。

当年度未使用完的服务券额度，不得结转下一年度使用，在服务券有效期届满时自动作废。服务券只能专项用于抵扣签约服务机构的实付合同款，不得转让、买卖、质押、流通和挪作他用。

## 二、服务券发放对象、范围、规则

### (一)服务券发放对象。

服务券发放对象为丽水市区(含市直、莲都区、经开区)范围内符合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工业、信息化和数字经济领域的中小微企业,具体划型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下列企业不列入发放范围:

1. 参与绩效综合评价(亩均论英雄),且评价结果为D类的企业;
2. 申请入驻平台时,成立时间不足12个月的企业;
3. 历年服务券使用出现违规现象的企业。

### (二)服务券使用范围。

服务券使用范围为经市经信局审核通过的签约服务机构提供的专业服务项目,重点补助以下服务项目:

1. 人力资源服务。重点支持人力资源招聘、人力资源派遣、人力资源规划、薪酬管理、员工关系管理、绩效管理、高级人才寻访(猎头服务)等人力资源服务。
2. 技术创新服务。重点支持项目申报代理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和工业设计等技术创新服务。
3. 财税审计服务。重点支持税务咨询、资

产评估、代理记账、汇算清缴、财务审计、财税顾问等指导服务。

4. 法律维权服务。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合规建设、法律咨询、法律诉讼、法律顾问、法律文书代理、公证服务、仲裁服务、法律风险预防等法律维权服务。

5. 管理咨询服务。重点支持企业经营诊断、发展战略、市场开拓、品牌推广、征信服务等管理咨询服务。

6. 检验检测认证。重点支持产品检验检测、环境监测、技术改造可行性研究、安全生产社会化管理、风险评估、能源评价、环境评价、安全评价、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卫生与安全体系认证、国内外产品认证等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7. 知识产权服务。重点支持专利代理、专利维权、商标代理、知识产权贯标等知识产权服务。

8. 智能化数字化服务。重点支持企业提升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水平,开展企业智能管理和智能服务,智能制造技术咨询,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服务和信息安全服务等智能化数字化服务。

9. 职业技能服务。重点支持职工上岗考证、员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产业紧缺人才技能培训、安全技能提升培训、通用职业素质和数字技能普及性培训等职业技能服务。

补助资金实行分类限额补助,财税审计服务、管理咨询服务发放金额分别占当年度服务券总额最高不超过10%;人力资源服务、技术创新服务、法律维权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服务、智能化数字化服务、职业技能服务发放

金额分别占当年度服务券总额最高不超过 30%。其中,重点支持技术创新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智能化数字化服务类服务,发放金额合计不低于当年度服务券发放总额的 40%。

### (三)服务券发放规则。

1. 每家企业默认发放服务券额度为 10000 元,重点支持上年度新升规企业和列入丽水市专精特新“小巨人”种苗企业库企业,其中,上年度新升规企业服务券发放额度 20000 元,丽水市专精特新“小巨人”种苗企业库企业服务券发放额度 10000 元,上年度新升规企业名单以市统计局年报口径为准。

2. 单笔交易的服务券抵用额不高于实际业务订单发生额的 70%,每笔订单限用一张,可单次或多次使用。

3. 已发放未使用的服务券结余资金,根据当年度结余资金情况决定是否进行补发。

## 三、服务券管理(机构端)

### (一)入驻条件。

申报入驻丽企之家平台的服务机构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 2 年以上,诚信守法,经营规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上一年度经营不得出现亏损;

2. 有 5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具有相应的服务资质;

3.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 具备优秀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服务人才队伍,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以实际缴纳社保人数为准);

### (二)入驻流程。

服务机构入驻是指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申请入驻丽企之家平台的过程,包括:

1. 申请。提出入驻申请,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可在丽企之家平台“码上中介”应用或丽企之家政务端平台,按照指定格式要求完善相关信息,提交法人身份证正反面、营业执照、服务资质证明、上年度企业服务成效证明、从业人员职称或从业资格证、上年度营业收入(利润表)、上年度纳税证明、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服务场地证明、服务机构入驻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 审核。丽企之家平台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有效性等进行预审,报市经信局审核。丽企之家平台做好服务机构的账号启用、服务产品(项目)发布、开通通知等使用初始化工作。

审核材料有效期为两年,在此期间若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服务机构需在 15 日内提交变更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未及时提交变更材料的,丽企之家平台可以对其进行清退处理。

### (三)产品上架。

入驻的服务机构在丽企之家平台发布服务产品,提供的主要服务产品符合服务券使用范围,且具有开展相应服务的资质,上架产品需说明服务区域、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收费标准等。

### (四)动态管理。

1. 入驻的服务机构如出现经营情况已不能满足基本条件的、不配合监督和检查的、服务券使用出现违规等行为,经丽企之家平台初审,报市经信局审核后,即予以公告清退,并将线索移

交至相关部门,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2. 服务机构应根据专人专管原则,组织专业服务人员对服务券政策进行学习和培训,确保服务人员熟悉和遵守本管理办法。积极宣传服务券政策,提高企业对服务券的知晓率和使用率,同时配合市经信局、丽企之家平台组织开展公益助企服务活动,通过线下培训、线上直播、入企宣贯等方式,帮助企业创新发展和转型提升。

3. 接受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对服务券使用全过程的监督检查。

#### (五)服务券兑付。

服务券兑付采用“随时受理、即时抵用、集中拨付”的办法,

由服务机构发起申请,丽企之家平台预审,市经信局审核、公示、兑付。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申请。服务机构通过丽企之家政务端平台提出服务券抵用申请,并提交(上传)以下资料:

(1)服务合同(协议)扫描件;

(2)发票扫描件,发票指服务机构开具给企业,由企业自行承担部分的增值税发票(事业单位提供政府统一的经营性收入票据);

(3)转账凭证扫描件,转账凭证指该服务合同(协议)中由企业自行承担的部分合同款项的转账证明;

(4)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果证明、服务台账、业务开展资料等;

(5)如服务合同(协议)未能履行,须由服务机构和企业协商后,各自以书面形式提交“取消订单申请”,经丽企之家平台审核同意后,该笔订单服务券抵扣金额原路返还至企业账户,订

单默认失效。

2. 审核。丽企之家平台根据机构提交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预审,核实服务券抵用额度,提出预审意见,并及时将预审意见反馈给机构。丽企之家平台将预审通过的抵用申请汇总后,报市经信局审核确认。

3. 公示。审核通过后在丽水企业之家公众号、市经信局网站进行公示,无异议的,进入资金拨付程序。

4. 拨付。服务机构通过丽企之家政务端平台,提交开具给市经信局的服务券抵用金额的汇总增值税发票(事业单位提供政府统一的经营性收入票据)原件、银行账号等相关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完整。丽企之家平台负责办理服务券抵用资金的拨付手续,将款项拨付给服务机构。

## 四、服务券管理(企业端)

### (一)服务券领取。

1. 注册用户。符合服务券申领条件的企业须在丽企之家平台“码上用券”应用内按照指定格式要求完善企业相关资料,提交(上传)营业执照、上年度营业收入(利润表)、上年度纳税证明、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企业入驻承诺书、企业信用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注册。

2. 审核通知。丽企之家平台对企业上传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企业方可申领服务券。丽企之家平台负责通知已确认资格的企业,并做好企业申领服务券和使用服务券等相关指导工作。

3. 资格复审。历年审核通过的企业,若生产经营环节或者生产经营要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历年用券情况良好的企业,默认具备领券

资格,无需重新提交审核材料。若发生重大变化的,需在15日内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未及时提交的,丽企之家平台可以取消其领券、用券资格,已领取的服务券作废。

4. 企业抢券。企业根据丽企之家平台相关领券流程,进入丽企之家平台“码上用券”应用内进行抢券。

#### (二)服务券使用。

1. 用券流程。企业在丽企之家平台“码上中介”应用自行选择服务机构发布的服务产品下单,使用服务券额度抵扣服务产品费用,与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协议),签订时间需为当年。

2. 使用期限。企业在丽企之家平台“码上用券”应用申领服务券,当期领完即止。领取的服务券应在券面有效期内使用,逾期未使用则自动失效且不予补发。

3. 满意度评价。服务结束后,企业通过丽企之家平台“码上中介”应用内“我的订单”中对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

### 五、监督管理

#### (一)监督检查。

服务券发放使用完成后,丽企之家平台向市经信局、市财政局报告服务券使用情况。丽企之家平台负责跟踪检查服务合同(协议)的履行情况,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对服务券使用和兑付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包括企业满意度抽查、服务数据记录等,作为服务机构签约依据,以确保服务质量:

1. 日常检查。丽企之家平台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服务机构开展走访抽查,主要检查服务机构服务场所、服务能力、服务台账、服务合同(协

议)的履约情况等内容。

2. 满意度抽查。丽企之家平台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用券企业开展满意度抽查工作,通过上门走访、电话回访等多种方式更好地了解企业对服务机构的评价情况。

3. 联合检查。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联合检查,抽取部分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服务券使用情况。

#### (二)合规用券。

签约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服务券,对持券企业提供服务不得高于当期市场公允价,鼓励给予持券企业予以优惠服务。

服务券不与科技创新券等其他涉企政策资金同享,不得重复申报。服务机构、企业不得以串通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对违反规定的,一经查实,按《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追回已发放的兑付资金。

#### (三)投诉举报。

企业、服务机构可通过来电、来访、来信等方式向丽企之家平台咨询服务券问题和反馈意见建议,丽企之家平台将以电话回访、实地调查、分析研判等方式对反馈内容进行核查、答复,如经核实,投诉情况属实且造成严重影响的,将提请市经信局对被投诉对象进行处理。企业、服务机构如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还可通过丽企之家平台单独设立的企业信箱进行投诉举报,投诉意见将转至市纪委监委机关受理。

### 六、附则

该文件自2024年8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 丽水市科技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丽水市市县 联动攻关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科〔2024〕17 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科技“小切口”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丽水市市县联动攻关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丽水市市县联动攻关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24 年 8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丽水市市县联动攻关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一、总则

1. 丽水市市县联动攻关项目(以下简称为“市县联动项目”),依据《丽水市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科技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丽委人〔2022〕2 号)、《丽水市本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丽财教科文〔2023〕211 号)文件,围绕“一县一链”突出产业链需求导向,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通过市本级与各县(市、区)联

合组织项目攻关,积极探索技术攻关科技体制机制创新,推进“项目、平台、人才、资金”一体化高效配置,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为浙西南革命老区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建设提供支撑。

2. 市县联动项目纳入市本级重点研发计划专项管理,以丽水市五大主导产业和全市十大产业链为需求,通过财政科技资金的引导,开展

从应用基础研究、技术攻关到应用示范的产业链全链条创新设计,组织实施相对短期、小切口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原则上应按照符合产业发展亟需、应用导向鲜明、最终用户明确的要求设置。

3. 市县联动项目建立多元化的投入体系,由市本级、各县(市、区)共同出资,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投入资金,共同组织实施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坚持“集中财力、聚焦重点;分类支持、合理配置;注重绩效、专款专用;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原则。

## 二、资助标准

4. 资助主体。面向符合科技创新发展需求,具有一定科研攻关能力的企事业单位。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有较强的研究基础、人才队伍和创新实力,已有的研究成果和转化应用实绩良好。企业为主体申报的,其上年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应不低于3%;

(二)申报单位原则上应建有相关领域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研究院等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尚未建有的原则上应达到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相关条件。

(三)申报项目实施方案的合理性、技术先进性、技术路线可行性和预期取得的绩效明确,科研成果的应用前景较好。

(四)项目实施后,项目绩效目标中可量化考核的技术、经济或社会效益指标提升明显。

(五)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以往科研项目实施执行、项目验收、资金筹措、经费管理、科研诚信、知识产权保护和接受监督检查等方面情况良好。同一申报单位当年度申报不得超过2

项,在研项目不得超过2项。

5. 资助额度。市财政按市县两级财政对单个项目补助总额的50%且不超75万元予以补助,市财政对单个项目的补助额度不超过单个项目总经费的15%。

6. 拨付方式。根据项目评审结果,立项后通过转移支付下达市财政补助资金的50%,中期检查通过后,下达剩余补助资金。县级财政按约定及时补助到位。

## 三、组织程序

7. 制定实施方案。各县(市、区)科技部门作为各县(市、区)指定的项目管理部门,向市科技局提出联合技术攻关需求申请,突出“一县一链一方案”制定具体产业链联合实施方案、明确产业链技术攻关需求方向。

8. 需求凝练。由各县(市、区)牵头,会同市科技局对产业链的优势企业、行业专家等,围绕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需求,加强专利信息资源利用和专利分析,精准定位技术空白点和研发路径,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及建议,组织专家论证确定重点领域,凝练形成目标明确的主攻方向,并组织编制申报指南。申报指南应当明确拟解决的技术、可量化考核的任务和绩效目标、项目组织申报要求和财政补助经费等。

9. 组织申报。各县(市、区)联合市科技局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做好项目申报的服务指导,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10. 评审立项。项目评审立项执行市本级科技项目管理办程序,建立市场导向的立项机制,采取行政决策、市场主体参与、技术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发挥龙头企业在评审立项中的关键作用,既充分发挥专家的专业咨询作用,又体现行政部门的战略引导和行业企业应

用绩效作用,确保评审过程的公平公正、评审结果的科学精准。项目立项后,以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各县(市、区)科技部门三方签订项目合同书。

11. 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按照市本级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负责对立项项目的实施管理;市科技局协助配合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具体要求和方式按照《丽水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丽科(2022)27号)执行。

12. 中期检查。由市科技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对市县联动项目组织实施、经费投入使用、阶段性科研绩效等情况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结果作为项目是否继续执行和后续经费拨付的依据。对未按要求实施项目或使用经费的,按规定作出限期整改、终止项目实施、收回补助资金等相应处理。

13. 验收评估。项目验收以合同书为主要依据,由各县(市、区)牵头,会同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组织技术、财务、管理等领域专家对约定的考核指标、绩效指标、财务执行情况等进行一次性综合评价。具体要求和方式按照《丽水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丽科(2022)27号)执行。

#### 四、管理机制

14. 建立市县联合组织攻关、市直部门联动配合的组织管理机制,形成“需求征集—梳理凝练—精准分析—精准立项—精准实施—绩效明显”的项目组织管理路径。

15. 各县(市、区)主要工作职责:落实项目资金;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具体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需求征集、凝练;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组织实施和验收评价;负责对项目组织实施日常管理监督。

16. 市科技局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制定联合攻关项目资金的年度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细化编制年度资金预算安排,实施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配合做好各县(市、区)具体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需求征集、凝练工作;配合做好市县联动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组织实施管理和验收评价工作。

17. 市财政局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做好市县联动项目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下达;配合市科技局、各县(市、区)组织开展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工作。

#### 五、绩效监督

18. 强化过程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目标完成、管理、产出、效果、影响等开展绩效评价。完善项目承担单位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参照《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科教(2023)1号)、《丽水市本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丽财教科文(2023)211号)及相关规定执行,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合理合规使用。项目承担单位确保自筹资金足额配套到位,并自觉接受巡视巡查、审计、纪检监察、财政和科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19. 建立验证期评价机制,项目实施完成后3年验证期内,开展攻关成果追溯绩效评价,突出成果质量、实际贡献、成果转化与经济效益等实施成效。

#### 六、附则

20. 本轮政策实施周期三年,由丽水市科技局、财政局负责解释,自2024年8月15日起施行。

#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丽水市“大三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财农〔2024〕103 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丽水市“大三农”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现将《丽水市“大三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8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大三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丽水市“大三农”专项资金管理(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更加精准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本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暂行)》(丽政办发〔2020〕84 号)等规定,制定《丽水市“大三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一、适用范围和原则

(一)专项资金是指由市财政每年根据财力

状况预算统筹安排,围绕共同富裕目标,用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资金。

(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遵循“科学规范、突出重点、讲求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符合我市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及政策要求,重点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三农”重点工作;强化专项资金绩效导向,全面推进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 二、职责分工

(三)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参与制定相关专项政策,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下达预算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管理,视情开展绩效评价,督促指导资金规范使用。

(四)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研究制定乡村振兴及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规划计划、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年度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做好专项资金的立项、申报等,指导督促、监督检查资金任务落实等。负责专项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

(五)其他专项资金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归口管理的专项政策、实施细则或实施方案,执行批复的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负责专项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

(六)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及其他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全面做好下达给本地区专项资金的管理,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的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确保专项资金管理有章可循。

### 三、资金支持范围

(七)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三农”重点工作,主要支持品质农业产业发展、粮油生产保供、乡村基础建设、农民增收共富、村集体经济、“三农”领域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着力打造具有丽水辨识度的“三农”标志性成果。

(八)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市本级,统筹兼顾县(市、区)。

(九)除上级或市级政策文件明确规定必须由市级财政予以保障的,专项资金原则上不用

于对县(市、区)的一般性、常规性、普惠性工作支出。

(十)专项资金不得用于:

1. 补助单位人员和运转经费;
2. 修建楼堂馆所;
3. 建设城市基础设施;
4.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和垫资;
5. 其他与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 四、资金分配方式

(十一)专项资金主要采用考核激励、竞争奖补和标志性成果奖励三种方式分配,实施方案由市农业农村局等主管部门牵头制定,报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1. 考核激励类。根据各级对“三农”工作的重点任务要求,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对县(市、区)的考核清单,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后开展赋分考评,根据考评结果给予激励。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竞争奖补类。对需要市级主导的,提升全市“三农”工作关键环节的示范性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等主管部门制定竞争性分配实施方案,组织做好项目评审,根据项目评审结果给予奖补。支持对象为全市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乡镇政府以及村集体等组织。

3. 标志性成果类。根据市级主抓的“三农”战略目标,市农业农村局设立急难险重成果指标,并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后,对达标主体直接给予一定的奖励。支持对象为达标主体,如农业上市企业、国家级龙头企业,实施区域公共品牌培育、重大科研成果运用转化的相关主体等。

(十二)原丽水市本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中,除未到期的奖补政策及其他常态化专项工作支出外,其余资金原则上均应通过以上三种方式进行分配;现行的奖补政策到期后,原则上不再另行出台新的奖补政策。

## 五、资金预算编制

(十三)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遵循“预算法定、绩效管理、资金统筹、动态平衡”的原则。

1. 预算法定。在既定的年度资金总额内谋划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做好预算编制、审核、调整、批复等全流程工作。

2. 绩效管理。改变资金安排“小、散、乱”的现象,坚持问题导向,合理设立绩效目标,确保资金投入提质增效。

3. 资金统筹。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除明确规定不能统筹使用的上级资金外,做到“能统则统,应统尽统”。

4. 动态平衡。树立中长期规划理念,在零基预算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支出实际,结合财力情况安排资金。

(十四)在编制预算时,市农业农村局等主管部门根据年度乡村振兴工作和专项资金预算总额初步安排情况,提出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内容,确定项目清单和预算明细,提出项目绩效目标,并报市财政局审核。

(十五)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年度内需调整的,市农业农村局等主管部门应征询市财政局意见,按规定程序报批。

## 六、资金下达和使用

(十六)预算方案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批下达。其中,市本级使用的专项资金,待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市财政局按照

规定程序将预算指标下达至各预算单位;转移支付各县(市、区)的专项资金,经市农业农村局等主管部门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市财政局审核后,于当年9月30日前转移支付至各县(市、区),逾期未下达的,原则上收回统筹使用。

(十七)各县(市、区)应按照下达的资金额度、绩效目标、任务清单、实施要求和相关政策意见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分配使用资金、抓好政策执行、组织项目实施、落实绩效管理。

(十八)按照“谁主管、谁立项、谁用款、谁负责”的要求,市县两级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原则上执行进度应与序时进度相匹配。

(十九)专项资金实行年结年清制度,在预算年度未执行部分,一律由市财政收回统筹。已下达各县(市、区)项目资金连续两年未执行到位的,原则上由市财政收回。

## 七、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二十)按照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总体要求,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部门应主动接受巡视巡察、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十一)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应强化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监控,及时跟踪监督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做好整改落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视情开展抽评,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十二)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审批、分配、使用和管理资金,以及存在其

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及其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十三)专项资金按照“谁分配、谁使用、

谁公开”的原则,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公示机制。公开公示渠道包括政府信息公开网站、部门网站、官方公众号以及政务公开栏等。

#### 八、附则

(二十四)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丽水市本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丽财农〔2021〕167 号)同时废止。

##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王喆任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免去阎家骥的丽水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范良聪的丽水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